

关于 2025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九期） 招标的补充公告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25]24号），现将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九期）招标公告补充通知如下：本市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作为质押品，其中已部分还本的债券不得作为质押品。质押品按债券面值计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分别按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110%、110%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